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**

豫工信办产融〔2021〕153号

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**

**关于做好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参赛组织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200号）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以“融合创新、数字赋能”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。为做好参赛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安排

大赛由主赛和专业赛组成（具体组织方案见附件）。每个参赛作品仅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中的一个赛题方向。

**（一）主赛**

聚焦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需求和关键场景，面向原材料、装备、消费品、电子、能源、建筑等领域，征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。主赛分为区域赛和全国赛，按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。区域赛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办，区域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，全国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赛题方向一：原材料工业。面向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化工、建材等行业，聚焦节能降耗、安全生产、产能优化等行业关键需求，能够基于工业互联网助力原材料行业加速新材料研发、工艺改进、能耗优化、设备健康管理等解决方案落地，构建数字供应链体系，持续提升原材料行业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。青岛赛站举办原材料行业赛。

赛题方向二：装备工业。面向机械、汽车、船舶、轨道交通、航空航天等行业，聚焦装备产业链条长、企业量大面广、产品附加值较低等问题，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零部件供应商、专用设备和整机厂等上下游企业供需资源，支撑企业开展协同研发、供应链协同、设备远程运维、产能共享、产融合作等数字化转型模式，提升装备产品技术附加值和价值链地位。青岛赛站举办装备行业领军组比赛、长沙赛站举办装备行业新锐组比赛。

赛题方向三：消费品工业。面向轻工、家电、纺织、服装、食品、医药、烟草等行业，聚焦行业跨度大、市场竞争激烈、质量问题突出等问题，通过工业互联网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，精准挖掘用户需求，通过提供个性化设计、柔性生产、产品追溯和远程服务等应用，提升消费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，加速释放内需潜力。杭州赛站举办消费品行业赛。

赛题方向四：电子信息制造业。面向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、电子器件、通信设备等行业，聚焦行业知识沉淀不足、质量一致性、关键技术卡脖子等问题，以平台为载体汇聚产学研用资源，提供协同研发、工艺优化、质量追溯、智能生产等服务，推动工艺知识数字化、模块化、软件化沉淀与自主创新，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，促进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。深圳赛站举办电子信息行业赛。

赛题方向五：能源工业。重点面向电力等能源行业，聚焦行业能源利用率低、供需波动大、运维成本高等问题，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能源生产、输配、服务、消费等全场景数据互联互通，提供AI辅助运维、应急能力建设、并网消纳等服务，为电力市场交易、产融合作、产业协作、智慧电网等模式提供应用场景，促进能源行业低碳、绿色、循环发展。杭州赛站举办能源行业赛。

赛题方向六：建筑业。面向房屋建筑、土木工程建筑、建筑安装等行业，聚焦建筑工程质量不稳定、安全问题突出、能源资源浪费等问题，基于工业互联网提供覆盖BIM建造、质量管控、生产安全、节能降耗等多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实现建筑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服务等产业链全流程互联互通，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。深圳赛站举办建筑行业赛。

**（二）专业赛**

聚焦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设置“工业互联网”系列专业赛，涵盖产融合作、智能网联汽车、安全生产、精益生产、人工智能、数字仿真、数字孪生等7个领域，由各部属单位分别承办。各专业赛与主赛相互独立，专业赛组织方案另行发布。

二、参赛报名

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。大赛注册报名和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。参赛单位须独立参赛，可结合实际情况任意选择一个赛站参赛，每个参赛作品仅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中的一个赛题方向。大赛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自愿原则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大赛相关事项详见官网https://www.cii-contest.cn，未尽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

伍凌芳 李京南 高 哲 冯 帆

010-68645450/88685977/88686052/88684861

网站技术支持：010-88684332

1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融合办公室

吴桂昆 0371-65509946

附件：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组织方案

2021年8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|

豫工信办产融〔2021〕153号